



公部門安全及衛生防護 定期抽查作業程序與實務



抽查流程

抽查重點

定期抽查

專案抽查

限期改善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安衛防護處

115年3月20日

簡報大綱

壹

法源依據

貳

定期抽查前準備作業

參

定期抽查執行重點

肆

定期抽查後續辦理事項

伍

專案抽查

壹

法源依據

壹 法源依據

核心重點

透過**監督**與**抽查**機制，落實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防護。

● 法源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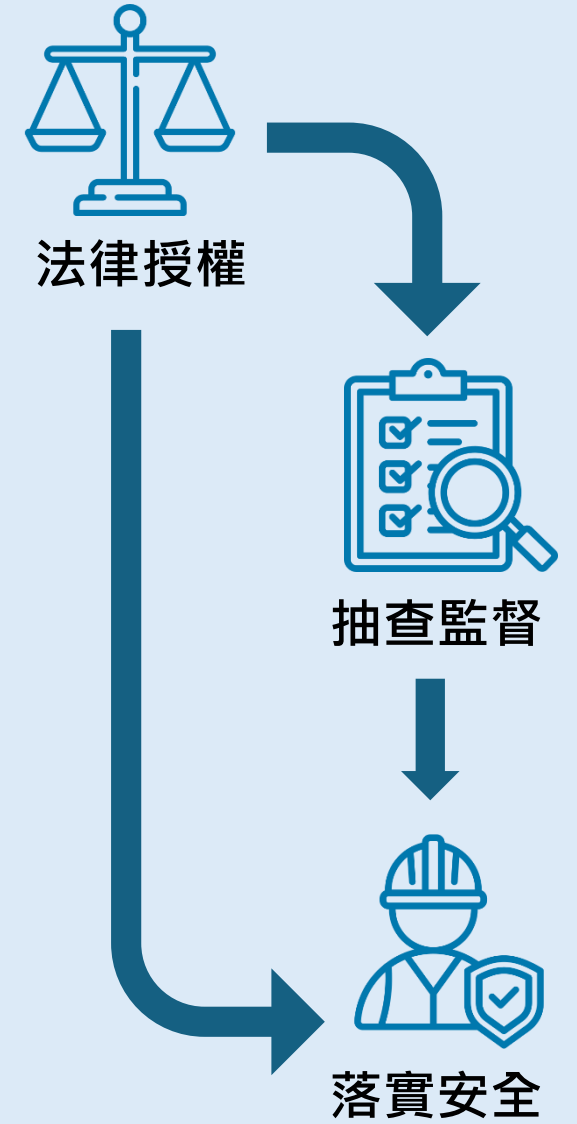
-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9條之1**、第**19條之2**
-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42**、**44**、**45**條
- 各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抽查作業實施要點

● 核心目標：

確保機關提供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保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健康。

● 課責機制：

未依規定辦理，經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致生重大災害及死亡事故者，將依法裁罰。



貳

定期抽查前 準備作業

- 一、定義
- 二、抽查機關部分
- 三、受查機關部分

上級機關對所屬機關、保訓會對主管機關，每年應至少執行1次公務人員安全衛生防護事宜抽查作業。

抽查項目

- 年度執行項目：以前一年度為原則。（115年為114年7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
- 硬體設備、設施、環境類：以抽查當下情形為主。

參考：各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抽查作業指引

貳 二、（一）擬定年度抽查計畫

視需求辦理

抽查機關得制定年度抽查計畫（指引P.5-6），範例如下：

- 壹、依據
- 貳、目標
- 參、直屬受查機關概況
- 肆、前一年度定期抽查實施概況（115年可略）
- 伍、本年度預定抽查場次及人力配置
- 陸、本年度定期抽查項目
- 柒、其他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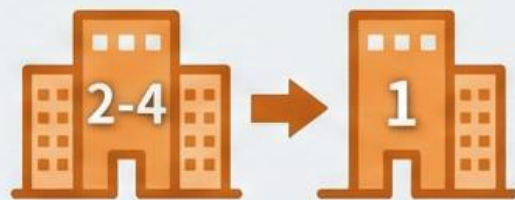
二、(二) 抽選方式及比例

直屬受查機關僅
僅 1 個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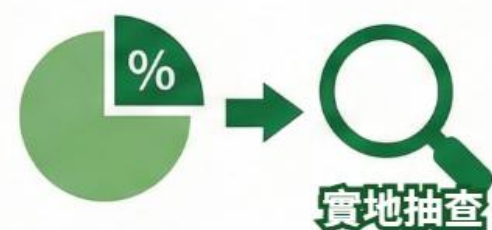
每 4 年至少實施
1 次實地抽查

直屬受查機關2至4個
(計算後僅1個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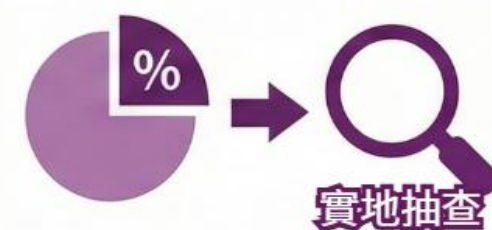
(隔1年)
至少間年實施
1 次實地抽查

直屬受查機關
總數5至16個



每年須有一定比例
採實地抽查
(至少1個)

直屬受查機關
總數17個以上者



每年須有一定比例
採實地抽查
(至少1個)

法定優先原則



- ✓ 前次**定期抽查**經抽查機關命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
- ✓ 前一年度曾因未提供安衛辦法第3條或第9條所定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致發生**重大事故或一般事故**者。
- ✓ 前一年度曾經抽查機關實施**檢舉案件專案抽查**，經命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

專案優先抽選



機關得選定「**高風險職務機關**」或「**前一年度曾發生重大事故之機關**」實施定期抽查。



得依據**當年度政策重點**（如特定災害類型、**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等），**自行設定專案抽查主題**並據以實施。

貳 二、(四) 成立抽查小組

召集人及委員組成

- 召集人 (1 人) : 由抽查機關首長派任, 或由防護委員會召集人擔任
- 委員 (3 至 5 人) : 得由機關內防護委員會委員擔任, 或聘外部專家
- 受查機關為高風險機關時, 得邀請高風險職務主管機關擔任小組委員

小組運作及兼任

- 視需求 (如區域、數量、業務屬性) 等成立多個抽查小組
- 召集人得由同一人兼任

利益衝突迴避

- 避免遴聘顯有利益衝突者 (如受查機關防護委員會委員)
- 抽查中發現, 應請其迴避, 所為抽查不列入紀錄

二、(五) 召開行前會議



確認受查機關名單及書面資料



決定是否採分組進行



向抽查委員說明抽查日期、抽查項目、限期改善
判斷標準及相關書表填寫方式

貳 二、(六) 發送行前通知給受查機關

實地抽查

- 1.發送行前通知及當日行程
- 2.倘有個別訪談，建議事前提供訪談名單

書面抽查

請受查機關依小組委員份數，提供以下資料：

- 1.定期抽查安全衛生防護基本設施及前次建議事項執行情形自我檢核表(表一)
- 2.定期抽查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應辦理事項檢核表(表二)
- 3.其他佐證資料

二、(七) 寄送資料予抽查小組委員

實地抽查

1. 表一 自我檢核表
2. 表二 應辦理事項檢核表
3. 表三 安全衛生防護定期抽查意見表
4. 識別證或身分識別文件

書面抽查

1. 表一 自我檢核表
2. 表二 應辦理事項檢核表
3. 表三 安全衛生防護定期抽查意見表
4. 受查機關佐證資料

貳 二、(八) 實地抽查準備作業參考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15 年定期抽查模擬演練
【抽查小組委員】手冊

序號	項目	頁碼
1	115 年定期抽查模擬演練流程表	1
2	文官學院表一及表二自我檢核表 【請委員填寫】	3-17
3	筆記頁	19-22
4	安全衛生防護定期抽查模擬演練意見表 【請委員填寫】	23-25
5	現場查核重點	26-28
6	文件查核清單	29-48

▲ 抽查小組委員作業手冊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15 年定期抽查模擬演練—物品清單

序號	項目	數量	已確認 (打V)
1	抽查委員(含召集人)手冊	6	V
2	抽查委員(含召集人)識別證	6	V
3	抽查委員(含召集人)簽到表	1	V
4	觀察員手冊	6	V
5	觀察員識別證	8	V
6	觀察員簽到表	1	V
7	領據及核銷資料	1	V
8	寫字板	6	V
9	筆	6	V
10	出席人員名冊(含聯絡資訊)	1	V
11	平板	2	V
12	錄音筆	1	V
13	捲尺	1	V

▲ 定期抽查物品清單



▲ 召集人及委員識別證

三、（一）收到抽查通知後，進行自我檢核

受查機關

1 指定專人擔任窗口

- 接到抽查機關通知，應指派專人擔任業務聯繫窗口，並確認抽查日期及形式（書面 / 實地）

2 填寫自我檢核表

- 主政單位將「表一」及「表二」分派給權責單位填寫及備妥佐證文件

- ☑ 1. 規劃動線及安排座談場地
- ☑ 2. 準備文件檢核一覽表
- ☑ 3. 安排業務相關同仁出席
- ☑ 4. 倘抽查機關有個別訪談需求，應安排
安靜、獨立之空間或會議室

機關簡報內容

1. 機關組織員額、業務性質之概況
2. 「表一 自我檢核表」及「表二 應辦理事項檢核表」之填表情形
3. 前一年度安全及衛生防護執行過程與結果、歷年曾發生之災害事故或虛驚事件等異常狀況，以及機關自我評估之潛在風險區域

貳 三、（四）受查機關寄送文件

完成自我檢核，將相關表件及佐證資料，依抽查機關指定期限（原則為抽查前**2**個月），按**召集人及抽查小組委員人數**，函送抽查機關



備註：未被抽選為抽查對象之機關，應於**12月底前**填具「表一 自我檢核表」及「表二 應辦理事項檢核表」，並提本機關之防護委員會確認。



定期抽查 執行重點

- 一、實地抽查
- 二、書面抽查



一、（一）實地抽查當日流程（參考）

時間	流程
5分	開場
15分	受查機關簡報
30分	抽查小組檢核文件
90分	抽查小組現場查核
30分	抽查小組個別訪談
10分	休息時間
40分	綜合座談
-	結束

參 一、(二) 抽查小組檢核文件

核心文件

表一 自我檢核表

表二 應辦理事項檢核表

佐證資料

電梯使用許可證、公務車保養紀錄、電力設備維護紀錄
門禁管理紀錄、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紀錄等

(請參考指引第41至60頁)



一、(二) 抽查小組檢核文件



▲ 可提供**文件檢核一覽表**
俾利查找資料及對應檢核
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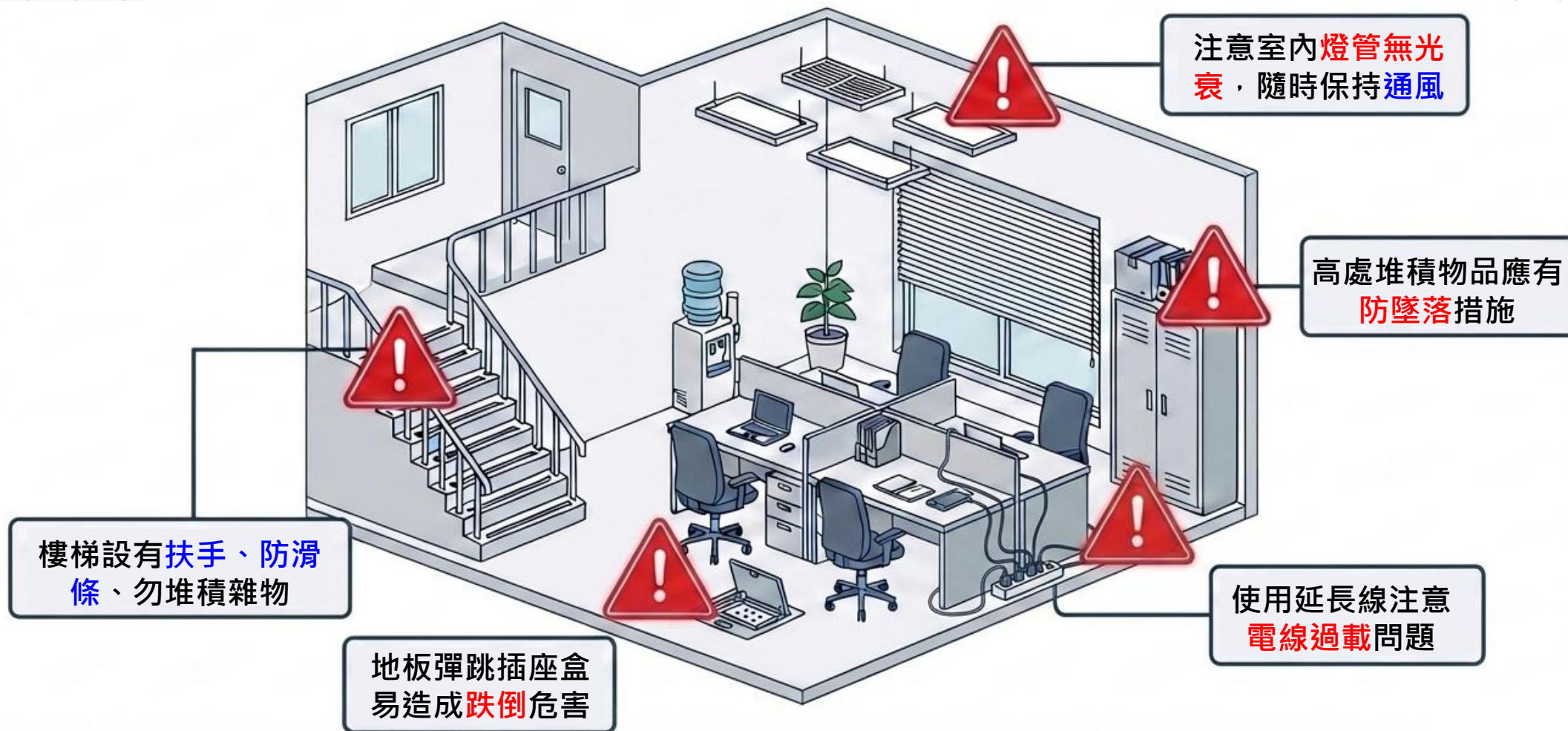
▲ 資料夾建議**分區擺放**
俾利委員翻閱

現場示意▲



一、(三) 抽查小組現場檢核

辦公室常見潛在危害





一、(三) 抽查小組現場檢核

查核項目

針對機關事前盤點可能存在的危害因子，找出對應的潛在危害風險分類（參考指引第14、61至63頁）

現場查核狀況（例示）	潛在危害風險分類
樓梯未設置扶手、護欄	(1) 墜落、滾落
地面不平整、濕滑	(2) 跌倒
轉角堆積雜物造成視線死角	(3) 衝撞
檔案櫃上方堆置重物且無固定	(4) 物體飛落
高櫃未設防傾倒固定器	(5) 物體倒塌、崩塌
停車場人車動線未分流	(6) 被撞
鐵捲門無防夾感應	(7) 被夾、被捲
尖銳物品未妥善包覆	(8) 被刺、割、擦傷
採光罩 / 石棉瓦屋頂無安全踏板	(9) 踩踏（踏穿）



檢核標準

- 是否違反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3條、第9條及各機關安全及衛生設施管理要點規定
- 得以事故風險矩陣判斷查核項目是否具高風險



一、(四) 事故風險矩陣 限期改善判斷參考模式

操作3步驟

1 現場診斷

針對抽查發現缺失，觀察其現場環境與作業流程。

2 指標給分

依據嚴重度 (S) 與可能性 (P) 進行評分。

3 計算風險等級

將兩者相乘 ($S \times P$)，得出風險總分，判定後續處置。

- 嚴重度 (S, Severity)：發生意外後的受傷程度。
- 可能性 (P, Probability)：發生意外的機率。



一、(四) 事故風險矩陣



嚴重度(Severity)

S3
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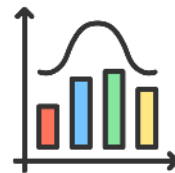
公務人員於工作場所執行職務因該缺失而致死亡或罹災人數3人以上

S2
中度

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未達3人，且需住院治療

S1
輕度

未達罹災程度之意外受傷，且無須住院治療，經基本處理後可繼續工作



可能性(Probability)

P3
高度可能

每年1次(含)以上；未設置防護措施或防護設施無功能，或所設置之防護設施無法發揮其功能

P2
中度可能

每1-10年1次；僅設置部分必要的防護措施，或對已設置之防護設施，未定期維護保養或監督查核

P1
低度可能

每10-100年1次；已設置部分防護措施，且有定期維護或監督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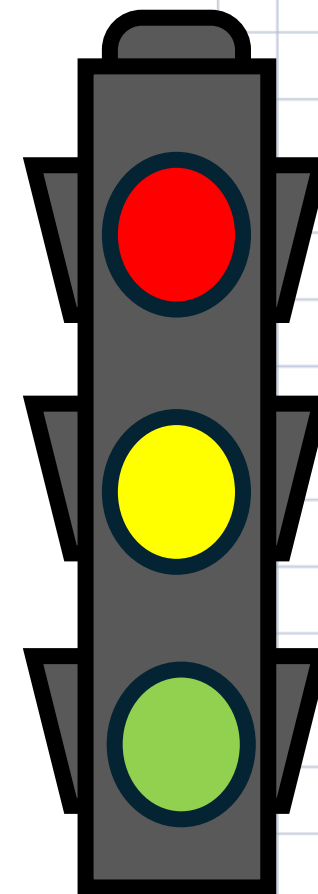




一、(四) 事故風險矩陣 風險燈號評估

$$\text{風險等級} = \text{嚴重度} \times \text{可能性}$$

		可能性		
		P3	P2	P1
嚴重度	S3	9	6	3
	S2	6	4	2
	S1	3	2	1



紅燈：應限期改善

黃燈：建議加強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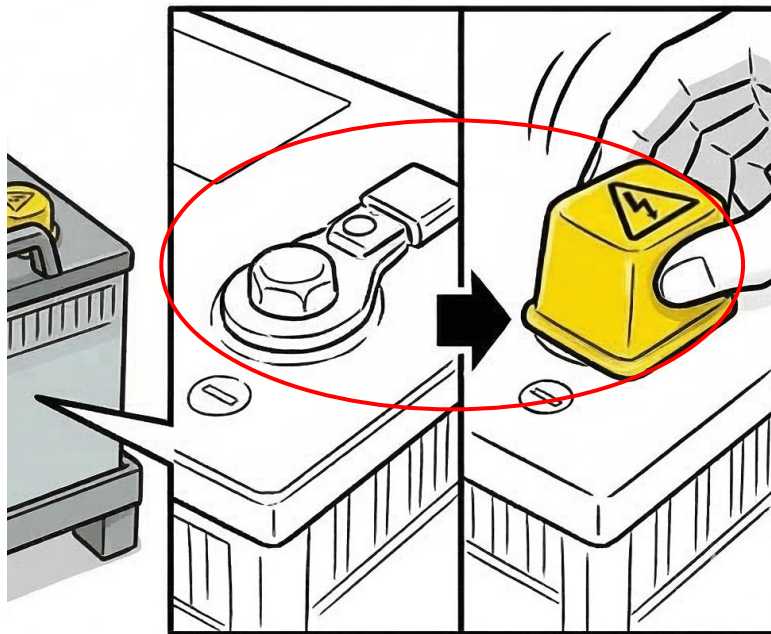
(仍得視實際情形，必要時限期改善)

綠燈：建議做好風險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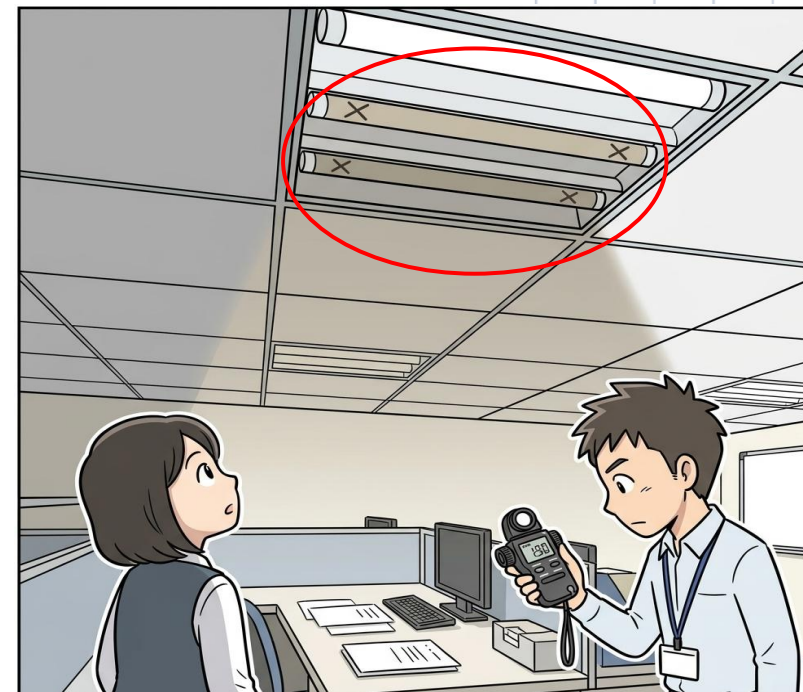
一、(五) 現場查核示意圖



洗手臺寬度不足，水溢流至地面易造成**跌倒**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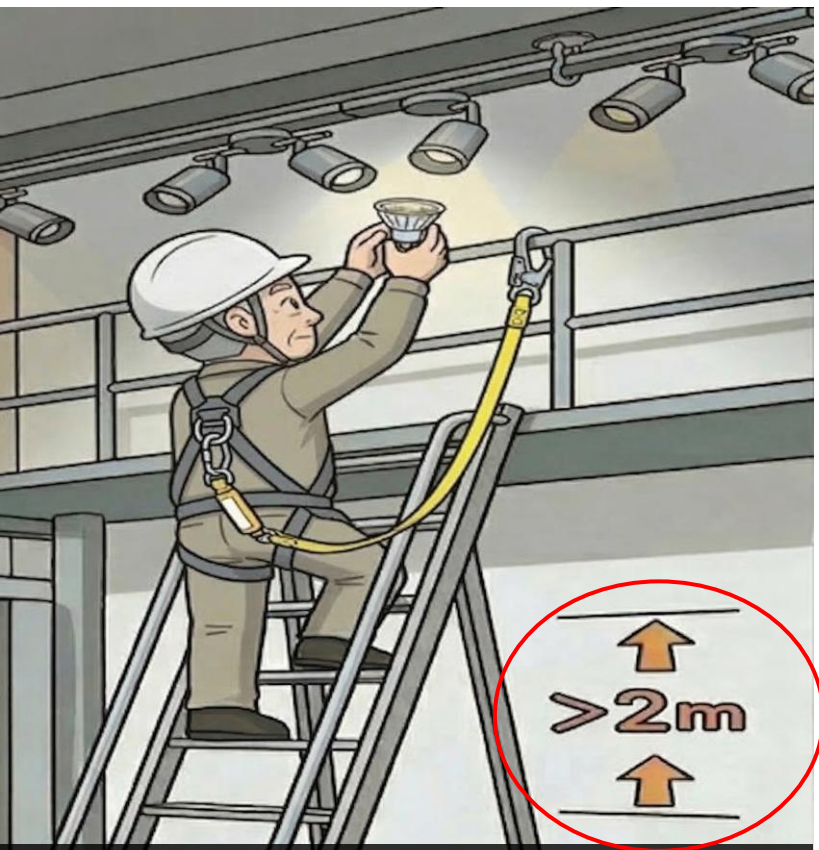
發電機電池正負極應加裝**盲蓋**，避免誤觸**感電**



部分燈管出現**光衰**，影響室內照明，可使用**照度計**進一步檢測



一、(五) 現場查核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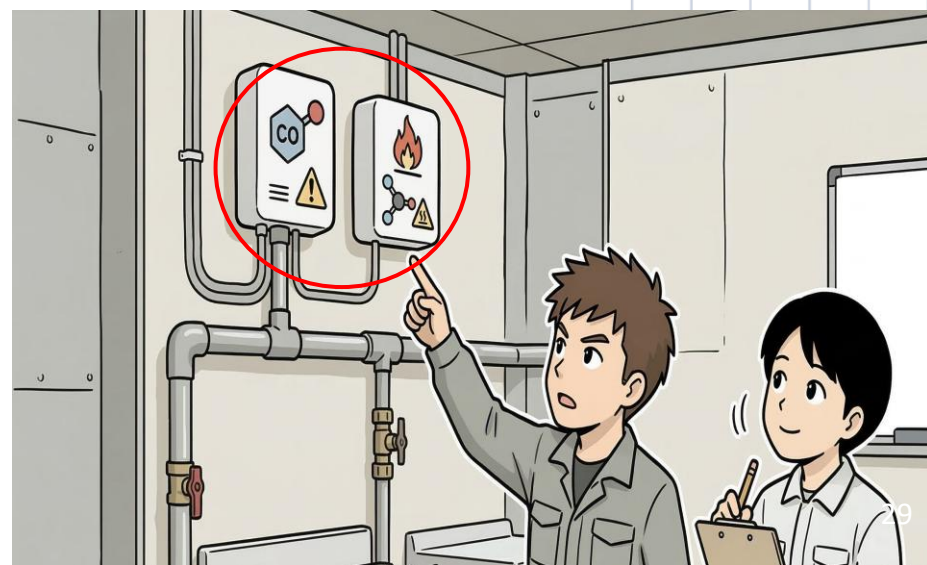


▲ 盤點機關內維修工作高度超過2公尺之區域，並制定標準作業流程，避免人員墜落危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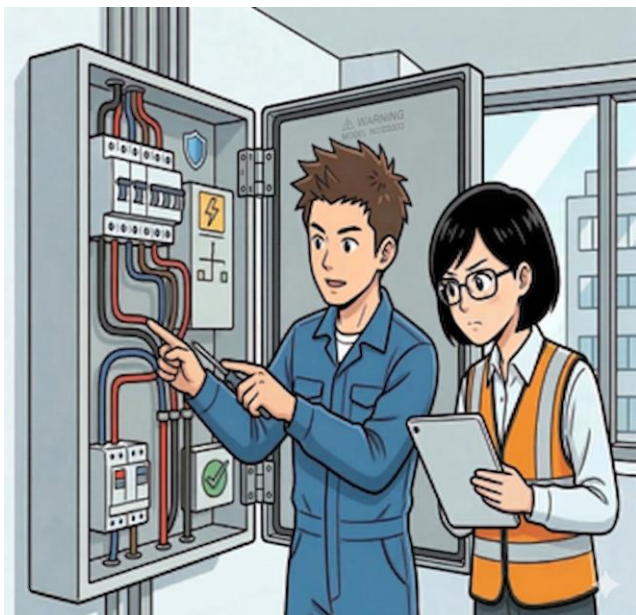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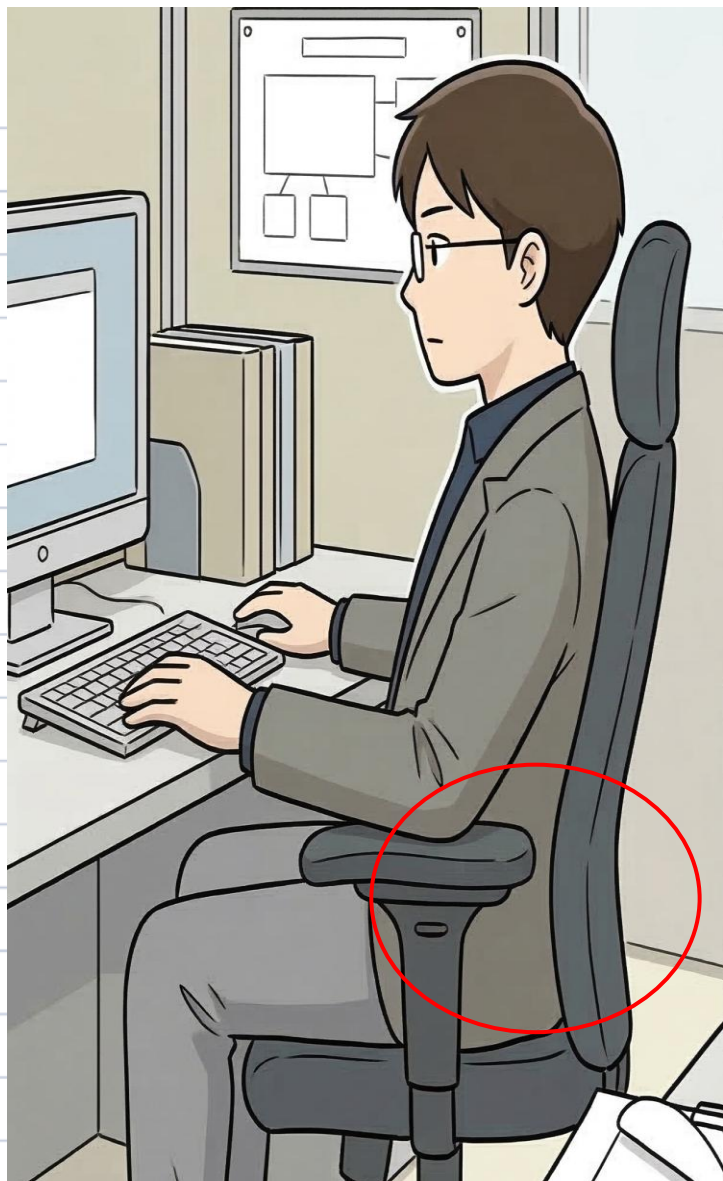
◀ 水塔為局限空間，清洗時應請廠商指派專人在場督查

燃燒瓦斯室除裝設一氧化碳偵測器外，建議加裝可燃性氣體偵測器，以測定室內管線是否洩漏 ▶





一、(五) 現場查核示意圖



◀ 確認電力配線安全性

◀ 預防人因性職業傷害調整坐姿，緊靠椅背避免腰部承受過度壓迫



中油標示



名稱：超級柴油 (Super Diesel)
 危害成分：低硫柴油
 警 示 語：危險
 危害警告訊息：
 (1) 可燃液體。
 (2) 懷疑致癌。
 (3)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或者可能造成困倦或昏眩。
 (4) 如果吞食並進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危害防範措施：
 (1) 置容器於通風良好的地方。
 (2) 戴護目鏡/安全眼鏡(有噴濺之虞配戴)。
 (3) 遠離高溫。
 (4) 容器保持密封。
 (5) 遠離不相容物。
 (6) 嚴禁煙火。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
 (1) 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油品行銷事業部
 (2)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3號
 (3) 電話：02-87898989

柴油屬具危害性化學品，應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張貼標示及製作安全資料表



一、(六) 個別訪談

視需求辦理





一、(七) 綜合座談



抽查機關

- 由**召集人**擔任綜合座談主席
- 小組委員就抽查發現向受查機關進行提問及確認
- 如需提供補充資料，應**告知受查機關繳交期限**，列入會議記錄



受查機關

- 製作綜合座談會議紀錄，於**抽查結束10個工作日內**送抽查機關
- 配合抽查小組委員提供補充資料

二、書面抽查

1

- 小組委員就受查機關提送之表一、表二及相關佐證文件進行審閱



2

- 小組委員如對書面資料有疑義，可逕向受查機關詢問，或經由抽查機關轉請受查機關說明

3

- 倘受查機關無法即時說明，應於**提問後10個工作日內**提出書面說明送抽查機關



肆

定期抽查 後續辦理事項

- 一、委員填寫表單
- 二、抽查機關製作結論報告
- 三、結論報告函送受查機關
- 四、抽查機關追蹤列管

肆 一、委員填寫表單

表三

(受查機關名稱) 安全衛生防護定期抽查意見表

(請於○年○月○日前送抽查機關彙整)

抽查小組委員：

(請簽名)

抽查時間：○○年○○月○○日(星期○)		抽查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實地抽查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抽查	
受查機關：○○○			
A 抽查重點 (表二勾選「未執行」或「待改善」者請務必填寫)	B 建議改善做法 (各項建議均請提供具體改善期限;右側欄位如勾選「應命限期改善」,本欄務必填寫建議改善期限,屬職場霸凌之糾正及補救措施部分,以一個月為原則;屬必要安全衛生防護措施部分,以三個月為原則)	是否依保障法第19條之1命限期改善(表二第1、1-1至1-24題勾選「未執行」或「待改善」者,務必勾選)	
		應命改善	毋須命限期改善
(表格大小請自行調整)			
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及措施是符合各機關安全管理要點規定			C
辦公場所建築、設施及設備之維護檢修情形			
健康檢查之實施情形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宣導情形			
職場霸凌防治辦理情形			
其他			
D 綜合性意見			
應否複查或建議改採實地抽查			

填表注意事項

A 抽查重點及抽查發現

抽查重點：得參考年度抽查計畫或抽查小組行前會議決議事項調整

抽查發現：填寫表二「點次」及「內容」

5.緊急發電機所使用的柴油屬具危害性化學品，但未有標示

C 是否命限期改善

1.違反安衛辦法第3、9、35條規定者，應勾選「應命限期改善」

2.有設置防護措施，但無造成一般事故或重大事故之潛在危害風險者，可勾選「毋須命限期改善」

B 建議改善做法

各項建議請提供「具體改善期限」：

(1) 安全及衛生防護類缺失 3個月為原則

(2) 職場霸凌糾正及補救措施 1個月為原則

D 綜合性意見

1.非屬違反安衛辦法及設施要點規定之建議事項。

2.綜合性意見均非限期改善項目，可由受查機關自行列管。

二、抽查機關製作結論報告

(受查機關名稱) 安全衛生防護定期抽查結論報告						
抽查時間：○年○月○日 (星期○)			抽查類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實地抽查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抽查			
受查機關：○○市○○局						
抽查機關：○○市政府						
抽查小組：○○○、○○○、○○○ (召集人及小組委員姓名)						
(一) 限期改善項目：違反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 (簡稱安衛辦法) 第3條、第9條及各機關安全及衛生設施管理要點 (簡稱設施要點) 規定						
項次	安衛辦法	設施要點	抽查發現	主要災害類型	建議改善作法	改善期限
1	§9 (13)	§19	逃生通道 (東側出口) 堆置大量回收紙類，影響人員通行	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立即清除逃生通道堆積雜物，確保通道暢通	○年○月○日
2	§9 (1)	§5	公務車已過使用年限且未進行定期保養	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建議立即進行定期保養	○年○月○日
(二) 綜合性意見 (非限期改善項目，由受查機關自行列管)：						
1	前一年度新進人員 (2名) 未有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相關紀錄，針對時數不足人員進行補訓，並留存參訓紀錄。					
(三) 提示事項：						
1	貴機關對限期改善項目如有疑義，請於本報告公文送達之次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抽查機關提出。					
2	貴機關如本次抽查有限期改善項目，請於○年○月○日前依限完成並函知抽查機關。					
(四) 應否複查或建議改採實地抽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填寫注意事項

A 限期改善項目

表二勾選「未執行」或「待改善」且表三勾選「應命限期改善」之項目，須列出對應規定、抽查發現、主要災害類型、建議改善作法、改善期限

B 綜合性意見

抽查機關彙整小組委員意見 (同類別有多項建議可合併)，依序列出即可。非限期改善項目，由受查機關自行列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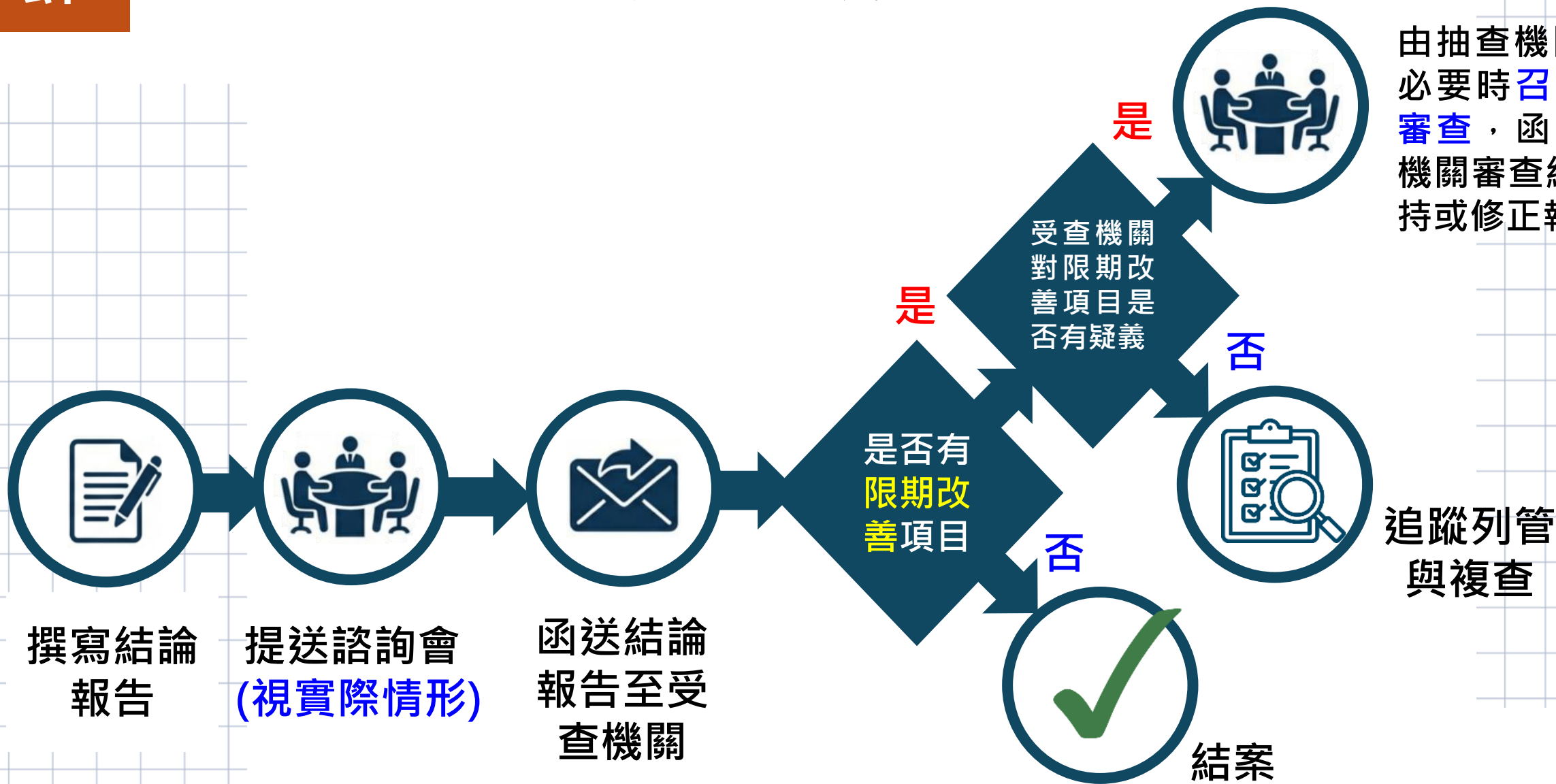
C 提示事項

- (1) 提醒受查機關提出書面理由及限期改善函復期限。
- (2) 受查機關如對限期改善項目有疑義，應於報告公文送達之次日起10日內提書面意見

D 應否複查/改採實地

倘受查機關有限期改善項目，應勾選「是」。

三、結論報告函送受查機關



由抽查機關判斷，必要時召開會議審查，函復受查機關審查結果(維持或修正報告)

追蹤列管與複查

肆 四、抽查機關追蹤列管

1、抽查機關審認違反法規

抽查機關於實施定期抽查時，認受查機關違反以下任一規定，依安衛辦法第45條規定命其限期改善

- (1) 安衛辦法第3條及第9條所定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



- (2) 安衛辦法第35條所定知悉職場霸凌之情形，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2、抽查機關追蹤列管與複查

- (1) 屬**安全及衛生防護類案件**：抽查機關應比照定期抽查之實地抽查程序，組成抽查小組實施「**限期改善情形複查**」



- (2) 屬**職場霸凌糾正及補救措施**之改善結果：由抽查機關「**列管追蹤**」（可書面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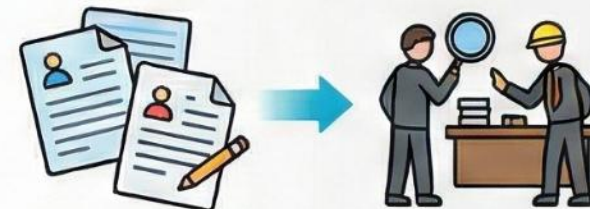


- (3) 解除列管：經抽查機關審認符合規定後，始得解除列管



3、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案件

- (1) **屆期未改善者**，抽查機關應要求受查機關提檢討改善報告，並調查相關人員違失責任



- (2) 抽查機關應將**屆期未改善之案件通知保訓會**。



伍

專案抽查

- 一、重大事故專案抽查
- 二、一般事故專案抽查
- 三、檢舉案件專案抽查
- 四、限期改善複查

伍 一、重大事故專案抽查

觸發條件：執行職務時發生事故，死亡或罹災人數3人以上

事故發生機關

上級機關

保訓會

事故發生後
72小時內通報上級
機關及保訓會(表四)

確認為重大事故範圍，於接獲
通報後10個工作日內組成抽查
小組實施實地抽查

完成抽查報告，於發生事故日
起3個月內函送保訓會

接獲上級機關(或主管機
關)函報之抽查報告後，
提請機關發生重大事故
審議小組審議



發生事故機關為主管機關時，
由該機關實施實地抽查

伍 二、一般事故專案抽查

觸發條件：執行職務時發生事故，罹災人數1人以上未滿3人，且須住院治療

事故發生機關

事故發生後**72小時內**通報上級機關

完成內部調查，填具調查報告，於**發生事故起1個月內**函報上級機關

發生事故機關為**主管機關**時，其通報及調查報告函送對象均為**保訓會**



上級機關

接收一般事故通報

接收及審查調查報告：

- 1、如無應列管追蹤事項，完成內部陳核後予以結案
- 2、如係**違反安衛辦法第3條或第9條**所致者，可選擇：
 - (1)實施實地抽查
 - (2)列入下次定期抽查實施實地抽查

伍 三、檢舉案件專案抽查

觸發條件：各機關所屬公務人員認機關有違反安衛辦法第35、41及47條規定時，得向上級機關或保訓會提出檢舉

1

確認檢舉人
具名且附有
佐證後，登
錄檢舉單。

2

一般
情形

續依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相關規定辦理 →
請被檢舉機關說明 →
查無違反規定 → 回復檢舉人 (結案)

2

特殊
情形

違法事實明確 →
組成抽查小組實施實地抽查 →
確認屬實命其限期改善 (追蹤列管)

四、限期改善複查

觸發條件：定期抽查或專案抽查有限期改善項目

安衛防護類案件

職場霸凌防治類案件

實地限期改善複查

列管追蹤（書面審核）

受查機關改善符合規定→解除列管



屆期未改善之後果

1. 要求受查機關提出檢討改善報告
2. 調查相關人員違失責任及處理 (懲處)
3. 由保訓會予以裁罰

簡報結束 感謝聆聽